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媛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53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一所示之內容；並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為領取租金補助」更正為「為詐取租金補助」、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8行「盜刻己○○之印章，而偽造以己○○名義與其簽立、如附表一編號1之甲屋租賃契約(下稱K1契約)」更正為「盜刻己○○之印章，偽簽己○○之署名及印文，而偽造以己○○名義與其簽立、如附表一編號1之不實甲屋租賃契約(下稱K1契約)」、犯罪事實欄一(一)第8-10行「並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提交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以此詐術，使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誤以為丁○○確有向己○○租賃甲屋居住」更正為「並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提交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以行使，並以此詐術，使不知情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誤以為丁○○確有向己○○租賃甲屋居住」、第14-15行「核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107年度之租金

01 補予丁○○」更正為「核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107年度之租
02 金補予丁○○，丁○○因而詐欺取財既遂」、犯罪事實欄一
03 (二)第8-10行「提交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然因乙
04 屋係屬違章建築，無法申請租金補貼，」更正為「提交臺中
05 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以行使，然因乙屋係屬違章建
06 築，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0-13行
07 「丁○○乃續偽造附表一編號3之甲屋租賃契約(下稱K2契
08 約)，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提交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
09 辦人員審核，以此詐術，使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誤以為
10 丁○○確有續向己○○租賃甲屋居住」更正為「丁○○乃持
11 先前盜刻己○○之印章，偽簽己○○之署名及印文，偽造附
12 表一編號3之不實甲屋租賃契約(下稱K2契約)，提交臺中市
13 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以行使，以此詐術，使不知情之臺
14 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誤以為丁○○確有續向己○○租賃甲
15 屋居住」、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7-18行「而於附表二編號2所
16 示之時間，核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108年度之租金補予丁
17 ○○」更正為「而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核發如附表
18 二編號2所示108年度之租金補予丁○○，丁○○因而詐欺取
19 財既遂」、犯罪事實欄一(三)第7-9行「提交臺中市住宅工程
20 處承辦人員審核，以此詐術，使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誤
21 以為丁○○確有向丙○○租賃丙屋居住」更正為「提交臺中
22 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以行使，以此詐術，使不知情之
23 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誤以為丁○○確有向丙○○租賃丙
24 屋居住」、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4-15行「核發如附表二編號3
25 所示109年度之租金補予丁○○」更正為「核發如附表二編
26 號3所示109年度之租金補予丁○○，丁○○因而詐欺取財既
27 遂」、起訴書附表二補助時間欄增列「109年9月30日」；證
28 據部分增列「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9 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01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
02 實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03 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4 造、變造私文書、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
05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6 (一)、(二)部分，被告偽造「己○○」印章，在附表文件名稱欄
07 所示房屋租賃契約書上，蓋印「己○○」之印文並偽簽「己
08 ○○」之署名，進而偽造各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私文書，再
09 持以行使，其偽造印章、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10 段行為；且被告前開偽造、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其
11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部分，被告偽造前開房
13 屋租賃契約書之私文書，並持以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
14 處不知情之承辦職員行使之行為，係為遂行其向該機關詐取
15 租金補助之目的而為，其詐欺取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行
16 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等犯行間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屬一行為
17 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變
18 造私文書罪處斷。

19 (三)被告所犯前揭3次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等罪，犯意各別，
20 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偽造他人印章，復為
22 順利完成租金補助申請，偽造、變造具有私文書性質之房屋
23 租賃契約書，而持以行使，使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承
24 辦公務員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上，
25 足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核發租金補助之正確性及被害人己○
26 ○、丙○○，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在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
27 行，尚見悔意，且已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成立調
28 解，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新臺幣（下同）106,400元，
29 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3-164頁），
30 然尚未與被害人丙○○達成調解之情況，兼衡被告犯罪動
31 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從事隨

01 車人員、月薪20,000元至22,000元、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
02 女、毋庸扶養雙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98
03 頁）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
0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
06 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相關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
07 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08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9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念在
12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事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
13 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14 惕，當無再犯之虞，因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刑罰之必要，故
15 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6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
17 於緩刑期間內，仍深知警惕，避免緩刑宣告遭撤銷，並促使
18 被告確實履行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調解成立之條
19 件，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爰將被告於上開調解程
20 序筆錄所應允之賠償內容，引為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1 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本院調
22 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一所示之內容，依調解程序筆錄所
23 載內容，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分期給付106,400
24 元，資以顧及被害人之權益；又惟被告貪圖一時方便而為本
25 案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等犯行，可見其守法觀念尚有不足，
26 為免被告存有坦認犯行即可免除刑罰之僥倖心理，以使
27 被告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爰依刑法
28 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
29 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
30 護管束，期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
31 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深自警惕。另被告若違反本院

01 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2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併此敘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6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告訴
07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08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09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10 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偽造如附表文件名
11 稱欄所示各該房屋租賃契約書，已由被告持以行使而交付臺
12 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承辦公務員所收執，即非被告所有
13 之物，且非屬違禁物，依法自無庸宣告沒收，然前開未扣案
14 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如附表所示各該署押、印文，連同未扣
15 案偽刻之「己○○」印章1顆，無證據證明該印章業已滅
16 失，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
17 所犯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1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明
21 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
23 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
24 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
25 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
26 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
27 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
28 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
29 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
30 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1 案被告詐得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租金補助，屬被告
02 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亦無過
03 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廖春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214條

2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7 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章、署名、印文	犯罪所得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備註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房屋租賃契約書	1.偽造「己○○」之印章1個 2.偽簽「己○○」之署名2枚 3.偽造「己○○」之印文8個	48,000元	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己○○」之署押共拾枚及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見偵卷第223-226頁、第289-292頁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房屋租賃契約書、房屋租賃契約書	1.偽造「己○○」之印章1個 2.偽簽「己○○」之署名2枚 3.偽造「己○○」之印文8個	48,000元	丁○○犯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己○○」之署押共拾枚及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見偵卷第255-258頁 2.見偵卷第238-242頁、第251-254頁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22,400元	丁○○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見偵卷第271-277頁

09 【附件一】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1年度偵字第21538號

01 被 告 丁○○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領取租金補助，竟基於
08 偽、變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
09 為下列犯行：

10 (一)、明知其自民國107年7月起，即未向戊○○承租登記於己○○
11 名下之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甲屋)居住，並
12 無以租用甲屋之名義，請領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之租金補貼
13 資格，竟於107年8月1日，以其租賃甲屋居住為由，向臺中
14 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下稱臺中市住宅工程處)申請107年
15 度之租金補貼，並未經己○○之同意或授權，盜刻己○○之
16 印章，而偽造以己○○名義與其簽立、如附表一編號1之甲
17 屋租賃契約(下稱K1契約)，並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提交臺
18 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以此詐術，使臺中市住宅工
19 程處承辦人誤以為丁○○確有向己○○租賃甲屋居住，而陷
20 於錯誤，除將丁○○租用甲屋、租賃期間、租金等不實事
21 項，登記於職務上所製作之「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之
22 「檢附文件」欄外，並核准丁○○107年度租金補貼之申
23 請，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核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24 107年度之租金補予丁○○，足生損害於己○○及臺中市政
25 府住宅工程處審核租金補貼與否之正確性。

26 (二)、108年3月12日，丁○○與乙○○之配偶丙○○訂立房屋租
27 賃契約(下稱乙屋租賃契約)，向丙○○承租臺中市○○區○
28 ○路0段000號之房屋(下稱乙屋)居住，租賃期間為108年4
29 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詎丁○○於108年8月30日，向臺中
30 市住宅工程處申請108年度之租金補貼時，為避免其未租用
31 甲屋之事實遭發現，竟以影印變更內容之方式，將乙屋租賃

01 契約之租賃期間變造為108年9月28日至110年9月27日(附表
02 一編號2, 下稱KA契約), 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 提交
03 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 然因乙屋係屬違章建築,
04 無法申請租金補貼, 丁○○乃續偽造附表一編號3之甲屋租
05 賃契約(下稱K2契約), 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 提交臺
06 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 以此詐術, 使臺中市住宅工
07 程處承辦人誤以為丁○○確有續向己○○租賃甲屋居住, 而
08 陷於錯誤, 除將丁○○租用甲屋、租賃期間、租金等項之不
09 實事項, 登記於職務上所製作之「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
10 統」之「檢附文件」欄外, 並核准丁○○108年度租金補貼
11 之申請, 而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 核發如附表二編號2
12 所示108年度之租金補予丁○○, 足生損害於丙○○、己○
13 ○及臺中市政府住宅工程處審核租金補貼與否之正確性。

14 (三)、又丁○○明知其係向丙○○租用乙屋, 並未向丙○○租用臺
15 中市○○區○○街000巷00號之房屋(下稱丙屋), 惟因乙屋
16 無法申請補金補貼, 丁○○為續向臺中市住宅工程處申請10
17 9年度之租金補貼, 竟以影印變更內容之方式, 將乙屋租賃
18 契約之租賃物變造為丙屋、租賃期間變造為108年9月28日至
19 111年9月27日、簽約日變造為109年9月12日(附表一編號4,
20 下稱KB契約), 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 提交臺中市住宅
21 工程處承辦人員審核, 以此詐術, 使臺中市住宅工程處承辦
22 人誤以為丁○○確有向丙○○租賃丙屋居住, 而陷於錯誤,
23 除將丁○○租用丙屋、租賃期間、租金等項之不實事項, 登
24 記於職務上所製作之「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之「檢附
25 文件」欄外, 並核准丁○○109年度租金補貼之申請, 而於
26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 核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109年度
27 之租金補予丁○○, 並足生損害於丙○○及臺中市政府住宅
28 工程處審核租金補貼與否之正確性。總計丁○○共詐得租金
29 補助共11萬8400元。嗣於111年2月18日, 臺中市住宅工程處
30 接獲乙○○○申明並未出租丙屋予丁○○, 始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中市住宅工程處函送及乙○○○告訴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偵訊之陳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對其有以上開租賃契約申請107年、108年、109年度之租金補助及其於108年4月1日起即租賃乙屋居住等情均無爭執。2. 被告亦坦承變造KB契約。3. 然被告否認犯行，辯稱：伊有租屋之事實，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並辯稱K1、K2、KA契約均係與己○○或戊○○及丙○○簽訂的，並無偽造等語。
2	證人己○○於偵訊之證述	己○○並未與被告簽立K1及K2契約之事實。
3	證人戊○○於偵訊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於107年7月起，即未租用甲屋之事實。2. 戊○○並未以己○○之名義與被告簽立K1、K2契約，且亦未同意被告於租賃契約屆滿後，續以甲屋申請租屋補助之事實。
4	證人丙○○於偵訊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係自108年4月1起，向丙○○租用乙屋，並未租用丙屋之事實。2. 丙○○並未與被告簽立KA、KB契約之事實。

		3. 丙○○並未同意被告以丙屋申請租金補助之事實。
5	證人即臺中市住宅工程處職員張琇婉於偵訊之證述	被告詐領租金補助之情形。
6	證人即臺中市住宅工程處職員官以華於偵訊之證述	被告詐領租金補助之情形。
7	告訴人乙○○○於偵訊之陳述	被告偽造文書之事實
8	臺中市住宅工程處111年9月12日中市都住政字第1110033267號函暨所附被告申請107、108、109年度租金補助之申請資料、租金補助撥款紀錄及相關補貼辦法	1. 被告提出偽造、變造之K1、K2、KA、KB契約，申請107、108、109年度之租金補助，共詐領11萬8400元補助之事實。 2. 乙屋不具申請租金補助資格之事實。
9	證人張琇琬之訪查紀錄1份	1. 乙屋與丙屋之使用情形 2. 證人丙○○與被告之LINE對話情形 3. 被告與丙○○簽立之乙屋租契約之另一版本內容
10	臺中市住宅工程處對被告之訪談紀錄1份	被告變造KA、KB契約之手法
11	證人戊○○所提出之甲屋107年7月至109年之租賃契約1份	戊○○於107年7月間，即將甲屋出租予被告以外之人之事實
12	證人丙○○所提出於108年3月12日與被告簽立之乙屋租賃契約1份	被告係向丙○○租賃乙屋之事實
13	告訴人乙○○○於111年2	被告並未租賃丙屋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月18日出具之無租賃關係 申明書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3偽造己○○署名及盜刻己○○印章使用，乃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另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4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請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基於詐領租金補助之同一目的，於相續之時間內接續為上開偽造、變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犯行，乃屬同一犯意之接續多次行為，均應為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使偽造、變造租賃契約詐領租金補助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之犯罪所得11萬84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或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李基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永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2 5 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害人	偽造、變造之租賃契約內容	提交偽造租賃契約時間
1 (K1)	己○○	租賃期間： 107年10月1日至1 08年9月30日 每月租金： 7000元 訂約日期： 107年10月1日	108年1月 21日
2 (KA)	丙○○	租賃期間： 108年9月28日至1 10年9月27日 每月租金： 8000元 訂約日期：	108年8月間

(續上頁)

01

		108年9月12日	
3 (K2)	己○○	租賃期間： 108年10月1日至1 09年9月30日 每月租金： 7000元 訂約日期： 108年10月1日	108年11月25日
4 (KB)	丙○○	租賃期間： 109年9月28日至1 11年9月27日 每月租金： 8000元 訂約日期： 109年9月12日	110年11月19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補助年度	補助時間	補助金額
1	107年度	108年1月31日 108年2月28日 108年3月31日 108年4月30日 108年5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7月31日 108年8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1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31日	共12期 各4000元

2	108年度	109年2月29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4月30日 109年5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9年7月31日 109年8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月31日 110年2月28日 110年3月31日	共12期 各4000元
3	109年度	110年4月30日 110年5月31日 110年11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31日	共7期 各3200元